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越洋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

券

##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1601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即时语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珊副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925,2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林明因疫情原因视频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韦绍永因已辞职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拟提名林明、林珊、曾云彬、邓小丽、廖雪琼、黄诗衍、梁家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25,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拟提名陈素艳、廖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25,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扩建年产 5 万吨磷酸铁建设项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二期项目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建设项目地址：广西防城港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其中一期项目为 5000 吨，二期项目为 45000 吨；建设内容是生产装置、配套建设储罐区、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公司将在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分批投资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8,452,958.10 元，净资产为 108,794,945.09 元。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9%和 45.96%，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25,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艺颖、朱旭琦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 明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 珊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云彬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小丽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雪琼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诗衍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家英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 灿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 艳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